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樊健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余明阳（召集人）、王朝阳、阴慧芳、郭建新。

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余明阳（召集人）、王朝阳、阴慧芳、郭建新、樊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李卫忠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阴慧芳（召集人）、樊健、李卫忠、王润东。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阴慧芳（召集人）、樊健、王润东。

上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